附件3

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申报材料清单

各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申请表》。

2.《申报承诺书》。

3.《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分细则》。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消防许可证、基地内所有建筑的房产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与食品卫生许可证（如经营餐饮）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具体要求为：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消防许可证复印件，可提供《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替代；

（3）基地内所有建筑的房产证复印件，若使用场地为上级部门提供，则需出具书面说明及上级部门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若场地为商业租赁使用，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由村委会、街道出具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的相关证明；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与食品卫生许可证（如经营餐饮）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若无法提供以上某项资质文件，请提供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送要求：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情况说明，请参照《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分细则》的内容，提供文字、图片和视频介绍材料：

（1）文字图片介绍。请参照《北京市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分细则》各项内容提供文字和图片说明，文字图片介绍（模板）附后；

（2）视频介绍。共需提供两个视频文件，第一个展示体验项目 流程主要体验环节的视频，可配以语音旁白或字幕说明。第二个讲解 集中展示，可选取全程讲解中的一部分或几个环节讲解的剪辑合成。 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每个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6.与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说明：

1.视频、图片材料中对体验项目的说明应与申请表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2.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存入U盘，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提交。

文字图片介绍(模板)

本模板内容对应材料清单“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情况说明”-“文字图片介绍”部分。

按要求配图，图片格式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大小在 5M 以内。

一、体验项目整体情况

1. 简介

简要介绍基地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启动时间、项目依托的主要产业、体现的文化特色、适合的消费者年龄群体。申报基地若有多个体验项目，则选取最具代表性的项目进行填报，填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注：不以项目申报数量作为主要评分标准）。

2. 产品

（1）体验内容、形式（评分细则：1.4-1.6）

文字简要介绍体验项目如何体现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挑战性，体验类型是否多种，是否有沉浸式体验，如有简单描述。

（2）体验感知 （评分细则：1.7 ）

详细介绍体验项目通过哪些内容对旅游者的视、听、味、嗅、触觉产生冲击力，并说明冲击程度。

（3）体验方式（评分细则：1.8）

文字简要介绍体验项目采用哪些体验方式，如场馆导览式、艺术导赏式、沙龙课程式，此部分需配图。

①场馆导览式:简要介绍（若无此方式，则写无）场馆导览式指参观者跟随讲解员或自助语音设备的讲解，通过与讲解员互动以及反复听（或选择听）语音讲解的内容，进行场馆等场所游览体验的形式。

②艺术导赏式：简要介绍（若无此方式，则写无）艺术导赏式指观众通过听取专业讲师对演出、博物馆展品等的专业讲解，与讲师互动，欣赏、参与演出和讲座的体验形式。如芭蕾舞剧演出中，每场开始前有讲师或演员对演出内容进行深度专业知识和演出内容的讲解和品评；或者在四合院主题展览中，有四合院研究专家就这一主题针对观众的讲座。游客和观众可以与专业讲师、专家进行交流互动。

 ③沙龙课程式：简要介绍（若无此方式，则写无）

沙龙课程式指参观者在参与基于文化、艺术主题举办的课程或讲座过程中，互动交流、动手参与、自由交流的体验形式。如插花课程学习过程中，体验者之间以及体验者与教师之间进行交流互动。

1. 体验模式（评分细则：1.9-1.10）

 是否有亲身参与环节，是否可进行在线体验，如有，请简单描述。

（5）体验流程（评分细则：1.11-1.13）

是否有专人讲解，体验产品是否有文字说明，流程设计是否科学，包括但不限于线路长度、主要体验节点与内容、总体验项目时长、游客亲身参与（动手）时长，主要体验节点需配图。

参考示例：①游客来到 XXX 基地后，由园区讲解员为大家讲解企业概况、基地发展史、项目主题;（10 分钟）

 ②然后在讲解员的引导下，来到 XXX 技艺展示区，参观基地特色技艺；（30 分钟）

③在讲解人员带领下参观 XXX 展厅,讲解员讲解 XXX 历史；

（40分钟）

3.场所与设施设备

（1）场地描述

简要介绍项目开展的主要场地描述，包括面积、容纳人数、设施设备、体验者穿着的服装以及使用的工具、制作材料等。此部分需配图。

（2）配套设施介绍 （评分细则：2.1-2.4）

简要介绍基地建筑风格、装饰装修或设施的项目主题文化氛围、项目配套；体验项目必备配套设施、设备及无障碍设施设备；室内配有公众座椅等公共休息设施；描述基地环境卫生情况。此部分需配图。

1. 通信设施（评分细则：2.5-2.6）

 通信信号、无线网络设置情况。

4.服务

（1）讲解员专业化程度（评分细则：3.1）

简要说明体验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与资质，如非遗传承人、专业讲师、中外文讲解员、指导人员、一般服务人员等的数量。

（2）讲解服务质量（评分细则：3.2）

介绍体验项目讲解与操作指导服务规范、讲解内容、讲解方式、讲解语种，服务人员培训频率和讲解语种。若有项目讲解与操作的指导服务规范，则需提供规范手册的封皮照片。

（3）信息服务（评分细则：3.3-3.5）

简要介绍基地的发布渠道和发布的信息内容。渠道包括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官方微博等渠道。信息内容包括向游客提供的基地基本情况、体验项目、服务、预约、投诉等信息渠道。此部分需提供发布渠道和信息内容的图片。

1. 其他服务（评分细则：3.6-3.7）

 对于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的关怀服务及便民服务情况。此部分需配图。

5.适游性

（1）交通便捷性（评分细则：4.1-4.2）

从基地的可进入性和停车情况进行简短文字说明。此部分需配图。

（2）标识（评分细则：4.3-4.4）

介绍基地内设置的全景图数量和所在位置；需依次说明位置、导向、导览、安全警示和外语标识的数量和所在位置。此部分需配图。

（3）环境、垃圾分类、厕所（评分细则：4.5-4.8）

文字介绍整体环境、垃圾分类、厕所数量、位置、厕位数量、无障碍卫生间数量；定时清洁的频率等内容。

6.管理

（1） 管理制度：（评分细则：5.1、5.5）

建有治安、消防、防汛、生产安全、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质量、投诉等制度措施，火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与体验项目相关）。

（2） 人员培训：（评分细则：5.2-5.3）

服务人员是否有统一着装。对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是否有培训记录与培训手册。培训记录可以是单独文件，也可在机构年终总结、对外报道等资料中有相关内容体现。（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记录或培训手册图片）

（3）消防设施（评分细则：5.4）

 消防安全设施是否有效、完好，是否安排人员定期进行检查。

二、与文化旅游体验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该部分内容基地视情况自行提供。